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乐清市中心区 B-d1 地块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330382-70-03-018365-000
建 设 地 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验 收 单 位 乐清华德力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清市中心区 B-d1 地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乐清华德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水利局“温水许〔2020〕16 号”2020 年 5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乐住建发〔2019〕243 号 2019 年 8 月 1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惟航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新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一标段）、浙江广莱建设有限公司（二标段）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2024 年 9 月 18 日，建设单位乐清华德力置业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98 号天际东方大厦 13 幢 1701 室）主持召开了乐清市中心区 B-d1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施工单位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一标段）、浙江广莱建设有限公司（二标段）、监理单位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惟航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会前实地查看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以下简称“我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其它验收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清市中心区 B-d1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乐清市中心区 B-d1 地块，南至晨曦路，东至云门路，西侧为凌云路，北侧为胜利路。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总用地面积 135903m^2 ，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34979m^2 ，代征用地面积 924m^2 （代征不代建，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代征用地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3 栋 26 层高层主楼、11 栋 17 层多层主楼、若干栋 2 层别墅区及附属 1~2F 配套商业和物业用房、地下一层机动车库、道路硬地、景观绿地

等配套设施等。

工程估算总投资 40518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0000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工程实际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共 4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浙江惟航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20 年 5 月 19 日，温州市水利局以“温水许〔2020〕16 号”文对《乐清市中心区 B-d1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执行一级防治标准。至设计水平年，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8 月 13 日，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乐住建发〔2019〕243 号”文对《乐清市中心区 B-d1 地块建设项目方案设计》予以批复。

工程后续设计方案将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到设计中，对绿化覆土、雨水管线等工程措施及绿化工程、抚育管理等植物措施进行了专章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对设计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量化。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自行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项目施工期间的土地扰动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布设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与记录并按季编报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8 期（2019 年 8 月~2021 年 8 月）。2021 年 9 月我单位委托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后续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工程施工期间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填表记录相关数据，按季形成监测季报。监测期间共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册及监测季报 5 期，并按要求向温州市水利局及乐清市水利局报送。2022 年 11 月工程完工后，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期间数据记录并结合工程完工情况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经历了施工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对比土壤侵蚀背景状况及调查监测结果分析，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能够按照《乐清市中心区 B-d1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显著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总体上，本项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按照 2021 年 9 月签订的委托合同，工程完工后，2024 年 9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程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要求后，同月编制完成《乐清市中心区 B-d1 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结合工程验收情况，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5%，渣土防护率99.81%，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1.2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59%，林草覆盖率为35.90%，表土保护率不涉及。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我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乐清市中心区B-d1地块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显著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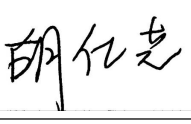
经认真分析讨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物业管理单位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及后续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

运行管护单位应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绿化区林草植被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莫建全	乐清华德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冯靖靖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技术人员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胡桐怡	浙江惟航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 人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黄志朝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技术人员		监测单位
	胡仕尧	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监理单位
	林海浪	浙江恒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施工单位 (一标段)
	赵祎	浙江广莱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施工单位 (二标段)
	蒋林渊	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 司乐清分公司	项目负责 人		物业单位
	罗陈	金华振通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浙江省水土 保持专家库 专家